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连市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、大连湾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大连市普兰店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连市普兰店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保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99人,营业收入为 4533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13.91 万元,属于小 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大保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3.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可忽略此表。
- 4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,其他未列明行业: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